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0〕23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现将《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全面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精神，依据国家和我省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二条 对象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在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后的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博士后须留在我省各类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或招收函）。

第三条 职称范围。 博士后可不受所学专业、年限和资历等限制，申请认定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职称系列（专业）应按照博士后在站期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专业确定，原则上应为自

然科学研究系列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第四条 时间范围。申请认定高级职称的博士后应是《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全面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4号)实施(2018年8月27日)之后出站的。申请认定时间范围一般为经批准出站之日起2年内。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博士后申请认定高级职称，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设站单位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谨治学，积极创新，学风端正，科研和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较好的履行岗位或约定的工作职责。

(四)任职考核合格等次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业务考核为优秀等次。

(五)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在站期间和出站工作期间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六条 业绩能力条件。博士后申请认定高级职称，须符合

下列业绩能力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请认定副高级职称：

1.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项目 B 类、C 类资助或省辖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 A 类（第一档）资助，并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2. 在站期间，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研人员（排名前 5）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申请认定前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以项目合同书、成果证书或项目验收材料为准，下同）。

3. 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科技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一、二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2 项。

（二）申请认定正高级职称从严掌握，评价采取专家评审和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博士后出站前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可直接申请认定正高级职称：

1. 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加快推进安徽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引进项目或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项目 A 类资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2. 在站期间，作为主研人员（排名前 3）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 2

项，认定前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1 项。

3. 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 3）2 项。

第七条 不予认定情形。博士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高级职称：

- （一）违反《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予以退站的；
- （二）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
- （三）提交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 （四）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和不符合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的博士后，应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供出站考核、合作导师推荐信、业绩和能力等申请材料及其有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一）《博士后高级职称认定审批表》（附件 1）一式 2 份，表内贴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申请人员在递交申请材料时，还需另外提供同底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二）《博士后申请认定 XX 专业 XX 级职称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2）一式 20 份。包括主要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业务工作实际、主要论文著作、业务获奖情况等。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复印件 1 份。

(四) 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 1 份(2000 字以内)。

(五) 合作导师推荐信 1 份。主要包括：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品德、业绩、能力表现概述，以及高级职称认定推荐建议等。工作站和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需工作站和流动站合作导师分别提供。

(六)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项目结题材料、获奖证书、专利发明、论文论著和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其中，论文论著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

(七)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八)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个人申请认定高级职称诚信承诺书》(附件 3) 1 份、《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4) 1 份、《审核记录表》(附件 5) 1 份。

(九) 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 5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或招收函)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十) 申请材料清单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贴在申请资料袋正面、1 份放在袋内。

第九条 单位推荐。由出站后所在用人单位负责推荐。推荐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有关证件进行认真审查并签字盖章(含复印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签署考核推荐意见。

第十条 部门审核。用人单位所在地相应级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在用人单位推荐的基础上，逐级对用人单位所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建博士后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委员会，一般每年组织两次全省博士后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其中正高级职称认定采取面试和专家评审结合方式。认定结果在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批准发文并发放职称证书。

评审结束后，申请人评审材料清理后按原报送渠道退回。认定通过人员的《博士后高级职称认定审批表》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个人档案。未通过人员的材料凡涉及有组织审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的结论意见（含《博士后高级职称认定审批表》）不予退还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每名博士后只享受一次认定政策。通过认定高级职称的博士后，其认定职称与通过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国家和我省已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自主职称评审权限的设站单位和用人单位应按本办法执行，不得擅自开展博士后高级职称认定工作。我省博士

后到中央驻皖企业单位工作，确需认定高级职称的，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可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撤销其已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十五条 申请职称认定所需费用，按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准的职称评审费和论文鉴定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博士后高级职称认定审批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认定专业		
技术资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一至五项由申请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六至九项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答辩情况”是指博士后申请认定正高级职称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请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四、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两 处 寸 彩 色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博站单位					博士后编号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评聘情况							
本 科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二、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公需课, 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在站期间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五、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六、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七、申请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市、省直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九、认定审批意见

答辩 情况	签字：_____年 月 日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评审 组织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_____公 章 _____年 月 日					
职称 管理 部门 审批 意见	_____公 章 _____年 月 日					

注：答辩情况是指申请认定正高职称认定人员答辩，认定副高职称无需填写。

附件 2

个人申请认定高级职称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请认定
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请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请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3

博士后申请认定_____专业_____级职称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博士后编号				出站考核考核结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公示情况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主要 论文 著作			
								业务 获奖 情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职称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0 份，不另附纸，采用 A3 纸打印；
2. 学历情况登记本科以上学历，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3.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 4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请认定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请的材料已经本单位
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请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请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5

审核记录表

申请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申请何种专业技术资格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情况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请材料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请材料由所在市人社局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